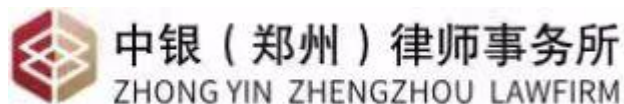


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智同行（北京）企业管理部（有限合伙）
收购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创业路9号绿地双子塔1号楼57层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3565000（总机）

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智同行（北京）企业管理部（有限合伙）
收购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银（郑州）证券 2026 字 0401 号

致：华智同行（北京）企业管理部（有限合伙）

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收购人华智同行（北京）企业管理部（有限合伙）委托，担任其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人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收购华诚传媒的事项，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出具《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智同行（北京）企业管理部（有限合伙）收购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2 月 26 日，股转系统作出《关于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就《反馈意见》中需要本所律师核查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问题 1：关于收购人。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收购人华智同行的合伙人为郑子行、刘智华。请收购人结合郑子行、刘智华的职业及投资背景，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说明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收购人合伙人职业及投资背景

收购人的合伙人郑子行、刘智华自参加工作以来，主要从事实业经营及物流与科技产业等相关工作，现担任北京国鼎华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鼎华建”）管理人员，具备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运作经验。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郑子行先生先后任职于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分区总经理，持有国鼎华建 97.66%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主要负责经营管理工作，对企业资产整合、管理经营及合规运作均有成熟实践，具备较强的商业判断能力、资金统筹能力与风险把控能力。

（二）收购资金来源构成

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穿透资金来源于收购人合伙人自有合法资金及郑子行先生控制的国鼎华建的自有货币资金，资金来源依法合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收购人已在公众公司 2026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就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作出相应承诺。

为充分说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合法性，收购人进一步就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进行如下补充承诺：

1、本次收购资金全部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涉及与公众公司资产置换、违规交易获取资金。

2、不存在资金来源于非法集资、违规借贷、洗钱等违法违规渠道的情形。

3、本次收购资金已落实到位并具备确定性支付能力，支付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履约风险。

4、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问题 2：关于收购后续计划。信息披露文件内容及公开信息显示，（1）郑子行，2002 年出生，2021 年成为北京国鼎华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当前持有其 97.66% 股份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北京国鼎华建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双向物流无人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收购人拟将双向物流无人车的技术和智慧物流业务装入挂牌公司。请收购人结合郑子行成长及职业经历、北京国鼎华建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在《收购报告书》中说明收购后续计划的可执行性。

请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后续计划执行的可行性说明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拟将双向物流无人车技术与智慧物流业务依法依规装入公众公司，推动公众公司聚焦智慧物流与智能装备赛道，实现产业升级与可持续发展。就后续计划的可执行性说明如下：

1、基于收购人实控人郑子行先生个人经历的可执行性

郑子行先生具备长期实业经营、物流产业管理与企业、资源整合经验，在中通物流任职期间已掌握新农村双向物流车业务板块，对物流行业运营、智能物流技术落地、公司规范运作具备成熟理解与实操能力。其多年在物流与实体产业深耕，熟悉网络布局、运营管理、成本控制与市场拓展，深刻理解双向物流无人车的技术场景、商业模式与落地路径，积累了相应的业务资源，能够为公众公司业务转型、技术导入、资源整合提供稳定决策支持与管理保障。

郑子行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意识与能力，无不良从业记录、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能够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业务装入与资产整合程序合法、操作规范、风险可控。

2、基于国鼎华建经营情况的可执行性

国鼎华建是一家掌握通用物联网平台（产品级）技术的软件系统开发公司，专注智慧物流、双向物流无人车、智能装备及相关技术开发与应用，拥有自己的研发团队、系统算法、数字化运营平台及客户群体。核心技术主要应用场景包括智能双向物流配送回收、智能健康监护（睡眠、体征、护理）、居家智能安防监测（火灾、煤气、漏水等）等。

目前，国鼎华建拥有核心技术团队 5 人，具备独立研发与迭代能力，如遇大型项目，可通过外包扩展至 10-11 人规模，以满足不同体量项目的交付需求；技术团队实践经验丰富，形成了专利 8 项，软著 15 项，目前专利和软著主要集中在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名下。

目前，国鼎华建主要产品是康养系列产品、无人车系列产品和技术服务，两类产品具有相似的底层技术，均立足于自主研发迭代的物联网平台和代码算法。其中，康养系列产品和技术服务主要是基于物联网系统与代码算法，立足于自主研发迭代的物联网平台，为智能安防监测产品（实现居家场景下火灾、煤气、漏水等风险的智能感知与预警）、智能健康监护产品（覆盖睡眠质量监测、体征数据采集、护理服务辅助等功能）、智能芯片枕头及床垫（内嵌传感芯片，实现非接触式健康监测）提供平台与系统解决方案，目前并未直接制作成品终端；无人车系列产品和技术服务同样基于物联网系统与代码算法构建，为智能回收无人车（面向废品及可回收物的智能化收集服务）、物流无人车（提供末端物流配送解决方案）、投送无人车（适用于社区、驿站等场景的包裹自动投送）提供平台系统支持，目前国鼎华建终端产品处于样机阶段，尚未开展终端产品的量产和销售。

2025年，国鼎华建营业收入5,468.27万元，收入来源主要是技术服务费和系统解决方案销售收入；技术研发费用支出254.7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4.66%；净利润707.10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国鼎华建专注智慧物流、双向物流无人车、智能装备及相关技术开发与应用，已建立稳定的业务体系：

（1）业务开发成熟：国鼎华建拥有成熟的双向物流无人车核心算法、调度平台、场景适配等开发经验，相关业务具备商业化运营基础。

（2）资产权属清晰：相关资产、业务权属清晰，无权属纠纷、无重大权利负担。

（3）经营合规稳定：公司治理规范，财务状况稳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违法违规、重大债务风险或其他影响业务注入的实质性障碍。

（4）资源协同明确：国鼎华建在物流场景、客户资源、运营体系、技术储备等方面已做足调研与准备，装入后可快速提升公众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具备明确商业价值与实施可行性。

（二）后续计划实施路径与合规保障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依托公众公司开展双向物流无人车技术的研发、服务、终端产品的组装生产和销售，具体如下：

1、技术方面。收购人拟将公众公司业务定位为双向物流无人车系统技术的开发迭代及运营服务，在现有底盘底座基础上，将包括双向物流无人车核心算法、无人车底盘技术、回收系统、配送系统等注入公众公司，通过无偿转让或收购的方式，将技术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持有的相关专利及软著装入公众公司，进一步强化技术资产积累。

2、技术团队方面。国鼎华建目前汇聚了一批在物联网平台、边缘网关、无人车、人工智能、软件系统开发等领域具备扎实学术背景与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精英，团队成员普遍具备本科以上学历，部分核心技术骨干持有硕士学位，并在相关技术领域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已完成成品车的研发与制造，具备实物展示与技术验证能力。未来，收购人拟将技术团队整合进入公众公司，持续攻关技术创新，同时将无人车相关的知识产权出让给公众公司，包括不限于语音识别与转文字纠错管理系统、智能问答与对话引擎系统、大模型 API 接口纠正管理平台等。

3、管理方面：国鼎华建管理团队由具备丰富物流产业经验的企业家与深耕新媒体的职业经理人组成，团队核心成员长期深耕行业一线，具备将技术优势转化为商业价值的能力，是推动公司战略落地的核心驱动力量。

4、采购方面：精选优质上游原材料及技术组件供应商，严控成本与品质，与公众公司签署采购协议。

5、生产方面：未来，收购人将通过公众公司整合生产资源，推进标准化、规模化运营，前期主要是委托第三方代工生产，后期不排除通过合作、收购或者租赁的形式建立自己的组装生产车间，采购工控机、激光雷达、摄像头等必要组件，结合自研控制组件，组装生产终端无人车相关产品。

6、销售方面：在公众公司主体中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双轨并行，拓展市场覆盖，形成区域性的营销网络，在各超大经济体城市主流区域，地域城市体实行代理模式，从而积累客户数据，深化客户服务。

7、资金方面：收购人及实控人将通过股东无偿借款、定向发行等方式，解决公众公司前期的运营资金、收购资金来源问题。

8、同业竞争方面：为避免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国鼎华建将不再开展双向物流无人车相关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以及相关终端产品的组装生产和销售业务。并且未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郑子行先生将择机把持有的国鼎华建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专注于公众公司的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众公司治理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把核心物联网软件技术（包括源代码）、运营服务系统平台以及技术研发、运营人才、管理模式等注入公众公司，将公众公司打造成双向智能物流服务领域的标杆企业，整体业务注入计划实施性较强，力争通过以创新驱动增长，持续提升企业整体估值，为股东与公众投资者创造长期可持续回报，实现核心资产的规范化整合与公众化股东共享收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智同行（北京）企业管理部（有限合伙）收购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 焰

经办律师： 
刘 讷

经办律师： 
李 燕